



高等职业教育课程
改革系列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类

Tax Calculation and
Declaration

税费核算 与申报

陈计专 主 编
国燕萍 副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高等职业教育课程
改革系列规划教材

财务会计类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Tax Calculation and
Declaration

税费核算 与申报

陈计专 主 编
国燕萍 副主 编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大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费核算与申报 / 陈计专主编. —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8

(高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系列规划教材·财务会计类)

ISBN 978-7-5654-2315-4

I. 税… II. 陈… III. ①税费-计算-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②纳税-税收管理-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0.423 ②F812.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75761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dufe.edu.cn

大连力佳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85mm×260mm 字数: 345 千字 印张: 14.5 插页: 1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包利华 张爱华

责任校对: 合力

封面设计: 冀贵收

版式设计: 钟福建

定价: 29.00 元

教学支持 售后服务 联系电话: (0411) 84710309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411) 84710523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联系营销部: (0411) 84710711

本书按照工作过程，分项目、按任务、分税种来设计学习任务，安排教学内容，将纳税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进行归纳和提炼，满足财会、理财等经济类专业学生学习纳税理论、掌握纳税操作技能的基本需求。全书以培养学生的实操能力为主线，分别从应缴税费额的计算、核算和纳税申报三个方面，对现行主要的税费进行了全面的讲解。目的在于让学生掌握纳税工作的基本操作，能计算常见税费的应缴金额，能对涉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能办理各种税费的申报与缴纳工作。

本书的编写主要体现了以下几个特点：

1. 配套资源丰富。本书配套了大量的教学资源，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说明
1	教学课件	与教材配套，按项目和工作任务设计
2	教学大纲	内容包括：建议学时、课程介绍、教学目标、课程设计指南、成绩考评设置、参考资料等
3	各项目教学目标	通过每个项目的学习，学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4	各项目知识点及实现手段	列出各项目知识点及实现手段（如课堂讲授、提问、课后阅读等）
5	各项目内容提要	简要阐述每个项目的主要内容
6	各项目重难点	各个项目的重点、难点以及难点内容如何讲解的技巧、方法
7	各项目教学参考内容	各项目课堂讨论主题、课后习题、参考教材
8	教学日历	以2学时为一教学单元，列出每单元的教学内容

2. 实操性强。本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选取大量的典型案例，注重学生的技能训练，解决企业纳税过程中办理税务登记、税费的计算与核算、纳税申报、税款缴纳等实际问题，满足高职学生会计工作岗位的需求。

3. 内容新颖。本书的编写尽可能依据最新税收法规（2016年7月前），紧跟税收制度改革步伐。另外，在编写体例上，以不同税种为项目，在项目下按工作过程分解为“认识税费—税费计算—税费核算—纳税申报”四大具体工作任务，再按“提出任务—知识点讲解—完成任务—同步训练及讲解”的程序安排教学过程，达到“做中学，学中做”。

本书由陈计专任主编，国燕萍任副主编，李骁寅、郭菊参与了编写，全书由陈计专

统稿。

尽管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已经充分考虑和吸收了最新税收规定和要求，力求使教材内容及时反映最新的变化，但由于税收法规变化较快，加之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广大专家及读者指正。

作 者

2016年7月

项目一 纳税工作流程/1

- 任务一 认识税收/1
- 任务二 税务登记/5
- 任务三 账簿、凭证管理/8
- 任务四 申报管理/9
- 任务五 税务检查/12
- 同步训练/13

项目二 增值税/16

- 任务一 认识增值税/17
- 任务二 计算增值税/29
- 任务三 增值税的核算/39
- 任务四 增值税的申报/52
- 同步训练/63

项目三 消费税/67

- 任务一 认识消费税/68
- 任务二 计算消费税/71
- 任务三 消费税的核算/80
- 任务四 消费税的申报/84
- 同步训练/87

项目四 关税/91

- 任务一 认识关税/92
- 任务二 计算关税/96
- 任务三 关税的核算/99
- 任务四 关税的申报 / 100

同步训练 / 101

项目五 企业所得税 / 106

- 任务一 认识企业所得税 / 107
- 任务二 计算企业所得税 / 112
- 任务三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 / 129
- 任务四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 / 137
- 同步训练 / 150

项目六 个人所得税 / 155

- 任务一 认识个人所得税 / 156
- 任务二 计算个人所得税 / 164
- 任务三 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 170
- 任务四 个人所得税的申报 / 171
- 同步训练 / 176

项目七 其他税种 / 181

- 任务一 核算与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 / 182
- 任务二 核算与申报教育费附加 / 184
- 任务三 核算与申报资源税 / 186
- 任务四 核算与申报土地增值税 / 194
- 任务五 核算与申报房产税 / 201
- 任务六 核算与申报车船税 / 205
- 任务七 核算与申报印花税 / 210
- 任务八 核算与申报车辆购置税 / 215
- 任务九 核算与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 / 219
- 同步训练 / 223

主要参考文献 / 227

项目一

纳税工作流程

学习目标

1. 理解税收的概念、职能、分类和税制要素；
2. 掌握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款缴纳和税务检查的基本知识与要求。

技能目标

1. 分清税务会计的工作范围；
2. 认识企业纳税工作基本流程。

案例导入

闻晓是某高职院校2015届会计专业毕业生。2015年6月，她在招聘会上看到一家中型工业企业在招聘财务人员，岗位包括出纳、成本会计、税务会计等。闻晓前去应聘税务会计岗位，由于她对企业的涉税业务核算掌握得很扎实，当场被该企业录用。

请思考：税务会计的工作范畴是什么？企业会发生哪些涉税业务？

任务描述

2015年10月，新华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因管理人员变动，企业的法人代表由张明变更为李涛。

要求：该公司应该办理何种税务手续？

任务一

认识税收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

式。对于税收的概念,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国家要行使职能必须有一定的财政收入作为保障。取得财政收入的手段多种多样,如征税、发行货币、发行国债、收费、罚没等,其中,税收是大部分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我国自1994年税制改革以来,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大多数年份都维持在90%以上。税收解决的是分配问题,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价值分配的法定形式,处于社会再生产的分配环节,因而它体现的是一种分配关系。税收分配是以国家为主体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以各生产要素的所有者为主体进行的分配;税收分配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的分配,而一般分配则是基于生产要素进行的分配。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

国家通过征税,将一部分社会产品由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因此征税的过程实际上是国家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过程。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这种分配关系与社会再生产中的一般分配关系不同。

(3) 国家课征税款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在履行其公共职能的过程中必然要有一定的公共支出。公共产品提供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共支出一般情况下不可能由公民个人、企业采取自愿出资的方式,而只能采用由国家(政府)强制征税的方式,由经济组织、单位和个人来负担。国家征税的目的是满足提供社会公共产品的需要,以及弥补市场失灵、促进公平分配等的需要。同时,国家征税也要受到所提供公共产品规模和质量的制约。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的特征是由税收的本质决定的,是税收本质属性的外在表现,也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外在尺度和标志。税收形式特征通常概括为税收“三性”,即无偿性、强制性和固定性。

①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对具体纳税人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要付出任何直接形式的报酬,纳税人从政府支出所获利益通常与其支付的税款不完全成一一对应的比例关系。无偿性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使税收明显区别于国债等财政收入形式,决定了税收是国家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

②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通过法律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的强制性分配,而非纳税人的一种自愿交纳。纳税人必须依法纳税,否则会受到法律制裁。强制性是国家的权力在税收上的法律体现,是国家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前提。

③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预先规定了统一的征税标准,包括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率、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等。这些标准一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是相对稳定的。当然,税收的固定性是相对于某一个时期而言的,国家可以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地修订税法,但这与税收整体的相对固定性并不矛盾。

税收“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无偿性是核心,强制性是保障,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二、税收的分类

税收分类是按照一定标准对税收制度中性质相同或相近的税种进行归并和综合。基于

不同的分类标准，税收分类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按征税对象分类

①流转税。流转税是指以商品或劳务买卖的流转额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收政策，如增值税、消费税等。其特点是与商品生产、流通、消费有密切关系。（2016年5月1日起，营业税全面改征增值税）

②所得税。所得税是指以纳税人的所得额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如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其特点是可以调节纳税人收入，发挥其公平税负、调整分配关系的作用。

③行为税。行为税是指以纳税人所发生的某种行为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如印花税、车船税等。

④财产税。财产税是指以纳税人拥有或支配的财产为课税对象课征的各种税，如房产税等。

⑤资源税。资源税是指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级差收入所征收的各种税，如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2. 按税收与价格的关系分类

①价内税。价内税是指将税收作为价格组成部分的税种，计税依据是含税价格，如消费税。

②价外税。价外税是指将税收作为价格外加部分的税种，计税依据是不含税价格，如增值税。

3. 按计税依据分类

①从价税。从价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为依据而计算征收的税种，如增值税、营业税。

②从量税。从量税是指以课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量、面积或体积等为依据而计算征收的税种，如资源税。

③复合税。复合税是指对同一课税对象既从量计税又从价计税，如对卷烟和白酒这两种应税消费品征收的消费税，就属于复合税。

4. 按税收收入的归属分类

①中央税。中央税是指税收收入归中央一级政府的税种，如消费税。

②地方税。地方税是指税收收入归地方各级政府的税种，如个人所得税。

③中央和地方共享税。该种税收的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按一定的比例分成，如增值税。

三、税制构成要素

税制是税收法律制度的简称。每一种税种都要明确对谁征税、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及征税的环节和期限等。税制构成要素一般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等。其中，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是税收构成要素的三个基本要素。

1. 纳税人

纳税人又叫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的，有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基于法律规定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

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与纳税人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是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单位代扣职工的个人所得税。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此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应缴纳的消费税。

2.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叫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如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税条例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

与征税对象相关的有两个基本概念：税目和税基。

(1) 税目。

税目是税法中规定应征税的具体项目，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体现征税的广度，是对征税对象质的界定。

(2) 税基。

税基又叫计税依据，是据以计算征税对象应纳税款的依据或标准。计税依据在表现形态上一般有两种：一种是价值形态，即按征税对象的货币价值计算，如应纳税所得额、销售收入、营业收入等，属于从价计征的方法；另一种是实物形态，即按征税对象的数量、重量、容积、面积等作为计税依据，属于从量计征的方法。

3.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税率的主要形式见表 1-1。

表 1-1 我国现行税率的主要形式

税率类别	具体形式	说明	举例
比例税率	单一比例税率	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	增值税
	差别比例税率	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的比例征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幅度比例税率	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	资源税中的原油
定额税率		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	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	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项目
	超率累进税率	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	土地增值税

4.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是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5.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规定。我国现行税制的纳税期限有三种形式：按期纳税、按次纳税和按年计征、分期预缴。

6.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是指纳税人依据规定向征税机关申报纳税的具体地点。一般分为纳税人机构所在地、经济活动发生地、财产所在地和特定行为发生地。

7.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它可分为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

(1) 税基式减免。

税基式减免是指通过直接缩小计税依据的方式来实现减税、免税，具体包括起征点、免征额、项目扣除以及跨期结转。

想一想

目前，我国工资、薪金所得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按减除费用 3 500 元后的余额计算。这里的 3 500 元就是起征点吗？

(2) 税率式减免。

税率式减免即通过直接降低税率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重新确定税率、选用其他税率、零税率。

(3) 税额式减免。

税额式减免即通过直接减少应纳税额的方式实现的减税、免税，具体包括全部免征、减半征收等。

任务二

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并据此对纳税人实施税务管理的一种法定制度。税务登记的内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停业登记、复业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等。

一、开业登记

1. 开业登记的对象

根据有关规定，开业登记的纳税人分为以下两类：

①领取营业执照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包括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以及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

②其他纳税人。

2. 开业登记的时间和地点

①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向生产、经营地

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②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人，除国家机关和个人以外，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3. 开业登记的程序

开业登记的程序如图1-1所示。



图 1-1 开业登记的程序

4. 纳税人办理开业登记时应提供的证件、资料

- ①营业执照或其他核准证件及工商登记表，或其他核准登记表复印件；
- ②有关机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 ③有关合同、章程、协议书；
- ④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会成员名单；
- ⑤法定代表人或业主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 ⑥组织机构统一代码证书；
- ⑦住所或经营场所证明；
- ⑧委托代理协议书复印件；
- ⑨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还应提供的相应证明、资料，以及税务机关需要的其他资料、证件。

二、变更、注销登记

变更税务登记，是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重要变化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注销税务登记，则是指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需终止履行纳税义务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的税务登记手续。

1. 变更登记的范围及时间要求

(1) 适用范围。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发生改变名称、改变法定代表人、改变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改变住所和经营地点（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改变生产经营或经营方式、增减注册资金、改变隶属关系、改变生产经营期限、改变或增减银行账号、改变生产经营权属以及改变其他税务登记内容的。

(2) 时间要求。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

2. 变更登记的程序

变更登记的程序如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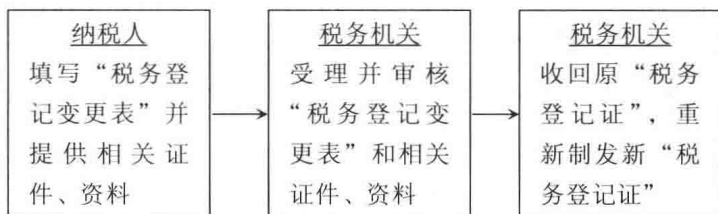


图 1-2 变更登记的程序

3. 注销登记的范围及时间要求

(1) 适用范围。

纳税人因经营期限届满而自动解散；企业由于改组、分立、合并等原因而被撤销；企业资不抵债而破产；纳税人住所、经营地址迁移而涉及改变原主管税务机关；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以及纳税人依法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其他情形。

(2) 时间要求。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管理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登记。

4. 注销登记的程序

注销登记的程序如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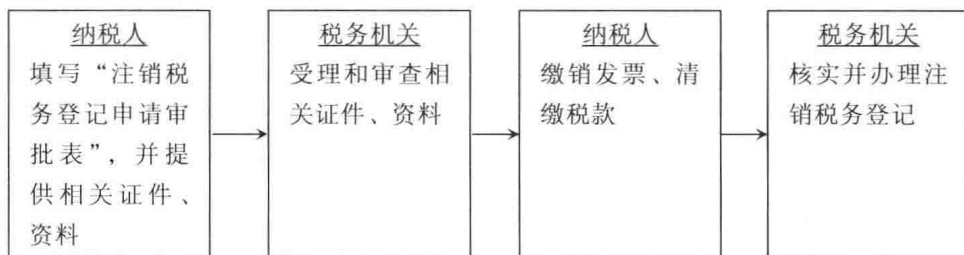


图 1-3 注销登记的程序

三、停业、复业登记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说明停业的理由、时间、停业前的纳税情况和发票的领、用、存情况，并如实填写申请停业登记表。税务机关经过审核，应当责成申请停业的纳税人结清税款并收回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发票，办理停业登记。纳税人停业期间发生纳税义务，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依法补缴应纳税款。

纳税人应当于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经确认后，办理复业登记，领回或启用税务登记证件、发票领购簿和领购的发票，纳入正常管理。

四、外出经营报验登记

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持税务登记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以下简称“外管证”）。

税务机关按照一地一证的原则，核发“外管证”。“外管证”的有效期限一般为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180天。纳税人应当在“外管证”有效期届满后10日内,持“外管证”回原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办理“外管证”缴销手续。

任务三

账簿、凭证管理

账簿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连续地记录其各种经济业务的账册或簿籍。凭证是纳税人用来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并据以登记账簿的书面证明。账簿、凭证管理是继税务登记之后税收征管的又一重要环节,在税收征管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一、账簿、凭证管理的内容

1. 对账簿、凭证设置的管理

所有的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都必须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15日内设置账簿。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2. 关于账簿、凭证的保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应当保存10年。

二、发票管理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开具的用以记录经济业务活动并具有税源监控功能的收付款凭证。税务机关是发票的主管机关,负责发票的印制、领购、开具、取得、保管、缴销的管理和监督。发票包括普通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发票的领购

(1) 普通发票的领购。

领购普通发票时,纳税人须报送下列有关资料:税务登记证副本、发票领购簿、经办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护照)。

对实行验旧供新方式售票的,在纳税人领购发票时,税务机关要求其提供前次领购的发票存根联,并审核其发票使用情况及版别、起止号码、填开起止日期、累计填开金额,经核对无误后,登记查验发票使用情况明细账。纳税人领购发票,按规定收取工本费。

(2)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

一般纳税人凭发票领购簿、IC卡和经办人身份证明领购专用发票。税务机关在发售发票时应审核以下资料：

- ①购票员出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簿和身份证等证件是否一致；
- ②与纳税人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账的有关内容是否相符；
- ③纳税人填报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购单是否符合要求；
- ④是否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⑤是否属关、停、并、转户或非正常户。

2. 保管发票

发票保管的首要任务是保障发票的安全、发票数量的完整无缺和发票质量的完好状态。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存发票，不得丢失。如遇发票遗失、被盗，或者遇水、火等灾害后造成损毁等情况，应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填制“发票挂失/损毁报告表”，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刊登遗失声明的报纸、杂志的报头或者刊头；刊登遗失声明的版面原件和复印件；遗失、被盗发票后，公安机关或其他有关部门出具的立案处理证明、说明；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3. 注（缴）销发票

发票的注（缴）销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因粗心大意等原因开出错票，发现后所开发票应全联作废并保存，不得任意撕毁、丢弃。另一种是用票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上缴已使用或者未使用的发票，包括以下两种：

(1) 变更、注销税务登记时发票的缴销。

纳税人因办理了纳税人名称、地址、电话、开户行、账号变更需废止原有发票或注销税务登记时，应持“税务登记变更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向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并填写好“发票缴销登记表”，并持“发票购领证”、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及未使用的发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缴销手续。

(2) 残损发票、改（换）版发票及次版发票的缴销。

纳税人的发票发生霉变、鼠咬、水浸、火烧等残损问题，或被通知发票将进行改版、换版，或发现有次版发票等问题时，必须按有关规定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并填报“发票缴销登记表”，连同“发票购领证”及应缴销的改版、换版和次版发票一并交主管税务机关。

任务四

申报管理

纳税申报是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界定纳税人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重要制度。

一、纳税申报

1. 纳税申报的对象

纳税申报的对象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

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 纳税申报的内容

纳税申报的内容，主要在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中体现，还可以在随纳税申报表附报的财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中体现。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纳税申报和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税种、科目，应纳税项目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项目，计税依据，扣除项目及标准，适用税率或者单位税额，应退税项目及税额、应减免税项目及税额，应纳税额或者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额，以及税款所属期限、延期缴纳税款、欠税、滞纳金等。

3. 纳税申报的要求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 ①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 ②与纳税有关的合同、协议书及凭证；
- ③税控装置的电子报税资料；
- ④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异地完税凭证；
- ⑤境内或者境外公证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
- ⑥税务机关规定应报送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⑦扣缴义务人办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时，应当如实填写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以及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4. 纳税申报的方式

目前，纳税申报的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1) 直接申报。

直接申报，是指纳税人自行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这是一种传统申报方式。

(2) 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向邮政部门索取收据作为申报凭据的方式。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数据电文。

数据电文，是指经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例如，目前纳税人的网上申报，就是数据电文申报方式的一种形式。纳税人采取电子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要求保存有关资料，并定期书面报送主管税务机关。采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的，其申报日期以税务机关计算机网络系统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

除上述方式外，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易申报、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

5. 延期申报管理

纳税人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进行纳税申报的，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